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 聖經詞典 (Tyndale)

tu

土地

### 土地

人與土地的關係是舊約聖經中的重要主題。在創世記裡，地與旱地被造，成為人居住並與神相交的地方。人被賦予管理大地、治理動物的任務，好使自己的需要得以滿足，並將榮耀歸給造物主。然而，自從人墮落之後，他們不僅與神和彼此隔絕，也與他們所居住的土地隔絕。他們被趕出伊甸園，大地也受咒詛。他們不得不汗流滿面地勞苦，才能制服土地並維持生計，因為收成被荊棘和蒺藜所阻。

該隱殺了他的弟弟之後，受到刑罰，要承受更嚴重的土地咒詛。神告訴他，即使他辛苦勞作，土地也不會為他效力，迫使他漂流無定。該隱失去永久的居所，被剝奪享受安息與昌盛的機會。該隱因為犯罪，無法實現他對「歸屬之地」的渴望。（[創4:12](#)）。

洪水之後，神因著審判極其邪惡的人而毀滅世界，但人又再一次惹動神的忿怒；人建造巴別塔，是要在不依靠神的情況下高舉人的能力。於是神介入，使人的語言混亂，並「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11:9](#)）。[創世記一至十一章](#)的敘事呈現出一個連續的脈絡：人因著罪與悖逆，不斷失去土地，並承受隨之而來的匱乏。

### 土地與亞伯拉罕之約

在亞伯拉罕的時代，神介入人類歷史，為一群分別出來歸於自己的人，預備一個特別的家園。在這裡，聖經中首次提到應許之地的主題。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創12:1-2](#)）。這個應許在[創十二章7節](#), [十三章14至18節](#), [十五章7至21節](#), [十七章7至8節](#)中進一步擴展。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要以迦南地「永遠為業」（[17:8](#)）。

舊約聖經的敘事隨後追溯亞伯拉罕的後裔，經由以撒和雅各，並記載雅各的家族遷往埃及，在那裡大約經過四百年，他們成為強大而人數眾多的民族。在這段時期，神再次重申關於迦南地要歸屬的應許（[創28:15, 35:11-12, 46:3-4, 50:24](#)），並且不斷擺在亞伯拉罕後裔面前，作為神立約應許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土地與摩西之約

當神呼召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祂將摩西的使命與祂對列祖成就的應許連繫在一起：「我也記念我的約……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出6:5-8](#)）。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有兩個原因：第一，是要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成為神的約民；第二，是要以色列人承受神應許他們列祖的地。然而，至關重要的是，隨著摩西之約的建立，以色列人能否繼續擁有那地，已取決於他們是否順服。如果以色列人違背約中的義務，他們就要招來咒詛，其中最嚴厲的，便是被趕逐出應許之地（[利26:32-33](#)）。這並不表示神會完全或永遠棄絕祂的百姓與那地，因為神也應許說，當祂的百姓悔改時，「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利26:42](#)）。

在大衛作王期間，有關土地的應許至少已經部分應驗。雖然約書亞帶領百姓進入那地時，應許已經開始成就，但那時的疆界並未達到神對亞伯拉罕所應許的範圍（[創15:18](#)），而且許多已佔領的地方仍有舊居民的抵抗勢力（[書13:1-6](#)；[土1章](#)）。直到大衛的時代，他們才完全奪取這地，如同起初所應許的一樣。（[撒下8章](#)；[王上4:21、24](#)）。

所羅門獻殿時，再一次強調君王要遵守律法，以及約中的順服與承受土地之間的關聯。（[王上9:4](#)

–9）。百姓不順服神便會失去土地，也使聖殿毀壞。

分裂王國時期的歷史，大多是百姓與君王共同背約的歷史。耶和華一再藉著先知警告他們，這樣的不順服只會導致被逐出那地，但他們充耳不聞（[賽6:11-12](#)；[摩5:27, 7:17](#)；[何9:17](#)）。君王一次又一次證明自己不配擔任這職分。

當百姓執意行惡時，耶利米宣告尼布甲尼撒要成為耶和華的器皿，把他們趕出那地（[耶21:2, 22:25, 25:8-9, 27:6, 28:14, 29:21](#)）。然而，耶利米與其他先知也把眼光放在被擄以後，宣告將來會復興與歸回應許之地（[耶32:6-25](#)）。在歷史上，這些事實實際成就於波斯王塞魯士大帝統治時期（公元前538年），並記載在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中。

在解釋時出現的難題，就是要尋找某些有關被擄歸回的預言，如何得到充分的應驗（參[結37章](#)；[摩9:14-15](#)），因為這些預言描繪的是在一位大衛後裔君王統治下，以色列將大大昌盛，並且永遠得享那地為業。兩約之間似乎並不能成為這些預言的合理應驗。

### 土地與新約

在新約聖經裡，「土地」的主題不再那麼突出，並且多半被賦予屬靈的象徵意義。希伯來書的作者暗示，亞伯拉罕明白這土地的應許並不只是地理上的成就，而是指向更高且更令人滿足的天家。亞伯拉罕看透了世界上一切事物的不完全與暫時性，所以眼光超越了土地應許在今世的成就，仰望那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11:10](#)），並且尋求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16節](#)）。在新約聖經中，以色列所得的土地應許與進入迦南，被理解為預表將來神子民要進入的天上安息（[來3-4章](#)）。或許，這也解釋了舊約聖經為何強調以色列人遵行神律法與承受土地之間的關聯。當以色列人未能活出聖潔，他們就失去預表蒙福的資格，因此不得進入那地，或被逐出那地。新約聖經顯明，神的旨意是為祂的子民預備一個永恆的家鄉。在那裡，神這位君王直接而公義地掌權，萬事都順服祂的旨意，死亡與罪惡被廢去，祂子民一切的需要都要完全得著滿足（[來11:13-16](#)；[啟21章](#)）。

一些人認為，舊約有關土地的應許僅具有預表性的意義。因著基督道成肉身的光照，凡聖經中有關將來那地的應許，都要在教會裡得著屬靈層面得著應驗。如今教會就是新的以色列，承受舊約聖經應許的後嗣。因為神的國如今是一個屬靈的現實，所以若仍期待舊約中有關以色列歸回那地、並在大衛之子基督的統治下，進入和平與昌盛時期的預言，在將來會有實際的應驗，就被視為誤解舊約（參[賽2:1-5, 11:6-11](#)；[結37](#)；[摩9:14-15](#)）。住在基督裡，就被看作是對舊約時代有形地理應許的充分應驗。

另一些人雖然不否認這些舊約現實具有預表性的意義，但他們認為有關土地的應許，仍然在其原本的具體、地理層面上有效。他們指出，保羅在[羅馬書九至十一章](#)論證，以色列民族仍有未來。雖然以色列在歷史中不斷不順服神，最終更拒絕彌賽亞，但神的揀選與呼召是不可廢棄的，以色列仍要被接回到那棵他們先前被折下的橄欖樹上。路加福音記載，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足（[路21:24](#)），表明將來必有一個時期，耶路撒冷要再度歸於猶太民族。然而，這並不必然意味著今日的以色列國，就是直接應驗舊約應許的歸回。舊約顯明，歸回的契機要出於信心（[申30:1-16](#)）；以色列人今天回到故土，卻仍舊不信神。同時，猶太民族在歷世歷代中的奇妙保存，以及近代以色列國的重建，也許可以理解為預示或徵象，舊約土地的應許將來會更完全成就。